

T023C14-1 《民法概要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初版 2013/11/05】

頁數	勸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3	第 13 行	一定要加以說明。例如：時效取得、 <u>即時</u> 取得、善意第三人	一定要加以說明。例如：時效取得、 <u>善意</u> 取得、善意第三人	內文更正
6	第 11 行	利益部分，如：物權法定主義、親屬、繼承等，則為不容 <u>當事</u> 任意排除之強行法。	利益部分，如：物權法定主義、親屬、繼承等，則為不容 <u>當事人</u> 任意排除之強行法。	內文更正
16	背誦口訣_表格	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刪除贅字
17	第 1 行	三、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三、無因管理 <u>上</u> 請求權	刪除贅字
17	第 20 行	第 1146 繼承回復請求權)、拾得人報酬請求權(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)等。	第 1146 <u>條</u> 繼承回復請求權)、拾得人報酬請求權(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)等。	內文更正
20	第 1 行	(4)無 <u>背</u> 善良風俗	(4)無 <u>違背</u> 善良風俗	內文更正
22	第 9 行	指自然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宣告其	指自然人失蹤滿一定期間後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 <u>或檢察官</u> 之聲請，宣告其	內文更正
30	表格	法律規定 第 188 條 行為人 受僱人 性質 <u>法人</u> 對他人行為負責 要件 1. 行為人須為受僱人(非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)。 2. 須因執行職務。 3.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。 法人舉證 法人得舉證免責，但仍可能負衡平責任(民法第 188 條第 2 項)	法律規定 第 188 條 行為人 受僱人 性質 <u>僱用人</u> 對他人行為負責 要件 1. 行為人須為受僱人(非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)。 2. 須因執行職務。 3. 須具備一般侵權行為要件。 法人舉證 <u>僱用人</u> 得舉證免責，但仍可能負衡平責任(民法第 188 條第 2 項)	內文更正
32	第 2 行	為民法第 47 條 <u>第 1 項</u>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為民法第 47 條 <u>第 1 項</u>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誤植
32	第 17 行	為民法第 47 條 <u>第 1 項</u>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為民法第 47 條 <u>第 1 項</u> 章程必要記載事項。	誤植
39	倒數第 3、4 行	3. 例如：汽車與備胎、筆電與滑鼠、鐵道(主物)與火車(從物)。 4. 對於主物之處分應及於從物。此處所稱之處分，應包括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。	例如：汽車與備胎、筆電與滑鼠、鐵道(主物)與火車(從物)。 3. 對於主物之處分應及於從物。此處所稱之處分，應包括物權行為及債權行為。	內文更正
45	第 19 行	(d)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其	(d)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 <u>或</u> 喪失行為能力或其	內文更正
60	第 10 行	法律行為原以生效，因期限屆 <u>至</u> 而喪失效力。	法律行為原以生效，因期限屆 <u>滿</u> 而喪失效力。	內文更正
60	倒數第 12 行	(B)終期屆 <u>至</u> ：	(B)終期屆 <u>滿</u> ：	內文更正
68	表格最後 1 行	以糠永的名義跟趙哥訂了買賣 A 車的契約，糠永就有可能必須授權人負責。	以糠永的名義跟趙哥訂了買賣 A 車的契約，糠永就有可能必須 <u>就</u> 授權人負責。	內文更正
74	第 21、22 行	年齡自出生時起算。若遇有出生之日無從 <u>推</u> 定者，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。若遇有 <u>之</u> 其月而不知其日出生者，推定為該月	年齡自出生時起算。若遇有出生之日無從 <u>確</u> 定者，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。若遇有 <u>知</u> 其月而不知其日出生者，推定為該月	內文更正
77	倒數第 9 行	(1)時效中斷後， <u>請求權之消滅時效</u> 自中斷事由終止時， <u>重新</u> 起算之。	(1)時效中斷後， <u>請求權之消滅時效</u> 自中斷事由終止時， <u>重行</u> 起算之。	內文更正
78	第 12 行	或管理人選定 <u>獲判</u> 產之宣告時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。	或管理人選定 <u>或破產</u> 之宣告時，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。	錯字
81	倒數第 1~6 行	1. 自助行為之定 <u>意</u> ：(民法第 151 條) 自助行為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、毀	1. 自助行為之定 <u>義</u> ：(民法第 151 條) 自助行為指行為人為保護自己之權利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、押收、毀	內文更正

		損之行為。 <u>行為人為自助行為</u>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<u>但須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若不及時於其時為自助行為，則其請求權將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</u>	損之行為， <u>行為人為自助行為</u>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 <u>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，若不及時於其時為自助行為，則其請求權將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。</u>	
82	第 1 行	2.自助行為人之責任：(民法第 152 條) 「若自助行為人依法為自助行為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	2.自助行為人之 <u>義務與</u> 責任：(民法第 152 條) 若自助行為人依法為自助行為，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，	內文更正
86	第 10 行	遲到之承諾，除有發 <u>時</u> 到之通知者外，其他遲到之承諾應視為	遲到之承諾，除有發 <u>遲</u> 到之通知者外，其他遲到之承諾應視為	錯字
88	第 2 行	契約之標的係 <u>負擔負擔</u>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者	契約之標的係 <u>負擔負擔</u>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者	刪除贅字
88	倒數第 2 行	《第 <u>四</u> 章第一節，一、物權通則，(三)不動產與動產物權，2.	《第 <u>五</u> 章第一節，一、物權通則，(三)不動產與動產物權，2.	誤植
90	第 12 行	(三)適法 <u>管理時</u> 管理人之權利(民法第 174 條、第 174 條第 2 項所稱之管理人)	(三)適法 <u>管理時</u> 管理人之權利(民法第 174 條、第 174 條第 2 項所稱之管理人)	內文更正
93	倒數第 7 行	二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例外(第 180 條)	二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例外(<u>民法</u> 第 180 條)	內文更正
95	倒數第 2 行	免返還義務者」方有本條之適用餘地。可知 <u>民法第 183 條</u> 關於	免返還義務者」方有本條之適用餘地。可知 <u>本條</u> 關於	內文更正
99	倒數第 5 行	A.僱傭契約：僱 <u>傭</u> 關係之存在。	A.僱傭契約：僱 <u>傭</u> 關係之存在。	錯字
101	第 7 行	<u>若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則例外</u> 須負侵權責任。	<u>若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則例外</u> 須負侵權責任。	刪除贅字
101	倒數第 6 行	因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導致他人 <u>導致他人</u> 權利損害者	因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<u>導致他人</u> 權利損害者	刪除贅字
102	第 11 行	因商品 <u>通常之</u> 使用或消費而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。	因商品 <u>之通常</u> 使用或消費而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。	內文更正
102	倒數第 6~8 行	2.對駕駛人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； <u>即有損害時即推定其有過失，除非其能舉反證免責，免責條件為：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	2.對駕駛人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 <u>即有損害時即推定其有過失，除非其能舉反證免責，免責條件為：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	內文更正
102	倒數第 15 行	損害與商品之 <u>欠缺</u> 無因果關係。	損害與商品之 <u>間</u> 無因果關係。	內文更正
104	倒數第 5 行	(2)損害賠償：被害人 <u>的</u>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	(2)損害賠償：被害人 <u>得</u>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	錯字
106	倒數第 7 行	付物特定。	付物特定。 <u>2.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。</u>	內文更正
112	倒數第 12 行	4.損害賠償責任：(民法第 227 條 2 項)	4.損害賠償責任：(民法第 227 條 <u>第 2</u> 項)	誤植
113	第 7 行	清償期是否屆 <u>至</u> ，是判斷債權人是否得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	清償期是否屆 <u>滿</u> ，是判斷債權人是否得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	內文更正
113	第 12、13 行	償。若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期前請求清償，但債務人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則可以 <u>為</u> 期前為清償。	償。若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 <u>於</u> 期前請求清償，但債務人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則可以 <u>於</u> 期前為清償。	內文更正
114	倒數第 2 行	之意思，或者給付兼 <u>須</u> 債權人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通知債權人。	之意思，或者給付兼 <u>需</u> 債權人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通知債權人。	錯字
123	第 16 行	抵銷、混同而使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 <u>一</u> 同免其責	抵銷、混同而使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 <u>亦</u> 同免其責	錯字
125	第 14 行	受領清償、代物清償、 <u>經</u> 提存、抵銷、混同之絕對	受領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混同之絕對	內文更正
129	第 16 行	1.一部或緩 <u>其</u> 清償：(民法第 318 條)	1.一部或緩 <u>期</u> 清償：(民法第 318 條)	錯字
129	第 17 行	債務人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。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 <u>情況</u>	債務人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。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 <u>境況</u>	內文更正
129	倒數第 6 行	意思表示，否則 <u>原則上</u> 新債務不履行時，舊債務 <u>便</u> 不消滅。	意思表示，否則 <u>原則上</u> 新債務不履行時，舊債務 <u>仍</u> 不消滅。	內文更正

134	第 2 行	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 <u>已</u> 知有權利之瑕疵，則出賣人	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 <u>知</u> 有權利之瑕疵，則出賣人	內文更正
134	倒數第 6 行	若出賣人 <u>為</u> 保證其無瑕疵者，則無物之瑕疵擔保責	若出賣人 <u>未</u> 保證其無瑕疵者，則無物之瑕疵擔保責	內文更正
137	第 1 行	便在契約中明定買受人有延遲時出賣人即得請求價金，除非買受	便在契約中明定買受人有延遲時出賣人即得請求 <u>支付全部</u> 價金，除非買受	內文更正
144	第 17 行	<u>皆</u> 得終止租約。	<u>仍</u> 得終止租約。	內文更正
146	倒數第 3 行	(4)經公證的租約(超過五年或 <u>不</u> 定期限)或五年以內的租約。	(4)經公證的租約(超過五年或 <u>未</u> 定期限)或五年以內的租約。	內文更正
151	倒數第 10 行	<u>與</u> 人有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借用人因借用之瑕疵受有損害而有	<u>貸與</u> 人有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借用人因借用之瑕疵受有損害而有	內文更正
153	倒數第 13 行	B.返還時、地 <u>位</u> 約定者，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。	B.返還時、地 <u>未</u> 約定者，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。	錯字
153	倒數第 9 行	(1)借用物為通用貨幣，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； <u>已</u> 返還時有通用	(1)借用物為通用貨幣，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， <u>以</u> 返還時有通用	錯字
154	最後 1 行	(1)給付報酬：(民法第 48 <u>2</u> 條)	(1)給付報酬：(民法第 48 <u>3</u> 條)	內文更正
155	倒數第 13 行	仍得請求報酬。但若有因此而節省之費用或取得之利益，或	仍得請求報酬。但若有因此而節省之費用或 <u>他處</u> 取得之利益，或 <u>故意</u>	內文更正
162	倒數第 10、11 行	旅遊營業人所提供之旅遊服務應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 <u>價值</u> 。	旅遊營業人所提供之旅遊服務應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 <u>品質</u> 。	內文更正
162	倒數第 3 行	若旅遊服務不具備 <u>擔保</u> 之價值或品質係因可歸責於旅	若旅遊服務不具備 <u>通常</u> 之價值或品質係因可歸責於旅	內文更正
168	第 5 行	當事人其中一方若於不利於他方之時 <u>其</u> 終止契約，有損害賠償	當事人其中一方若於不利於他方之時 <u>期</u> 終止契約，有損害賠償	錯字
170	倒數第 3 行	2.隱名居間人有不告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<u>人</u> 姓名、商號予他方之	2.隱名居間人有不告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 <u>之</u> 姓名、商號予他方之	內文更正
173	第 9 行	<u>代人</u> 為會首之合會。	<u>代理人</u> 為會首之合會。	內文更正
175	第 6 行	1.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、變造，且和解當事人若 <u>之</u>	1.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、變造，且和解當事人若 <u>知</u>	錯字
204	耳提面命 倒數第二行	當然，如果 <u>讓與人</u> 明知讓與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這種惡意的受讓人就沒有保護的必要。	當然，如果 <u>受讓人</u> 明知讓與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這種惡意的受讓人就沒有保護的必要。	內文更正
209	第 13 行	設置屋簷、工作物、或其他設備 <u>排水</u> ，致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	設置屋簷、工作物 <u>或</u> 其他設備 <u>排水</u> ，致雨水或其他液體直注	內文更正
209	第 15 行	5. <u>高地</u> 所有人疏水權： <u>土地</u> 位於 <u>高處</u> ，而水流因 <u>故</u> 在鄰地阻塞， <u>高地</u> 所有權人得為疏通。	5. <u>土地</u> 所有人疏水權： <u>土地</u> 位於 <u>高處</u> ，而水流因 <u>事變</u> 在鄰地阻塞， <u>土地</u> 所有權人得為疏通。	內文更正
209	第 16 行	6. <u>高地</u> 所有人過水權：	6. <u>土地</u> 所有人過水權：	內文更正
210	倒數第 12 行	修繕建築物為要件。	修繕建築物 <u>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</u> 為要件。	內文更正
215	第 14 行	(B)不能依前述 <u>(1)</u> 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	(B)不能依前述 <u>A</u> 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	內文更正
218	第 8 行	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 <u>永佃</u> 權、 <u>地役</u> 權或典權一	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 <u>農育</u> 權、 <u>不動產</u> 役權或典權一	內文更正
227	第 6 行	性質、利用 <u>況</u> 等，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。	性質、利用 <u>狀況</u> 等，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。	內文更正
229	第 11 行 以下	2.優先購買權之內容： 基地、房屋出賣時，優先 <u>購承買</u> 權人有依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之權。 4.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、房屋之出賣人未 <u>通</u> 之優先購買權人	2.優先購買權之內容： 基地、房屋出賣時，優先 <u>購買</u> 權人有依「同樣條件」優先購買之權。 4.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基地、房屋之出賣人未 <u>通知</u> 優先購買權人	內文更正

		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	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，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	
230	第 8 行	(一)定義(民法第 841 條之 1) 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 <u>移</u> 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	(一)定義(民法第 841 條之 1) 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 <u>一</u> 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	錯字
241	上方「舉例言之」表格第 1 行	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依次	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 <u>債權人</u> 乙、丙、丁 <u>。</u> 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依次	內文更正
253	第 8 行	土地其土地上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，而以土地或建築物設定典權	土地 <u>及</u> 其土地上建築物同屬一人所有，而以土地或建築物設定典權	內文更正
254	第 9 行	留置物取償。若已屆相當期限債務人或留置 <u>務</u> 所有人仍未清償。	留置物取償。若已屆相當期限債務人或留置 <u>物</u> 所有人仍未清償。	錯字
255	第 8 行	2.得否行使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(民法第 949 條)、占有人之 <u>自</u> 立	2.得否行使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權(民法第 949 條)、占有人之 <u>自</u> 力	錯字
255	倒數第 12 行	託等關係)，由他人 <u>為其</u> 管理該物，而自身僅間接占有者，為間	託等關係)，由他人 <u>為其</u> 管理該物，而自身僅間接占有者，為間	內文更正
255	倒數第 3 行	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 <u>力</u> 。故	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 <u>利</u> 。故	錯字
261	第 8 行	血緣傳承直接與否又可分為直系、旁系。依民法親屬 <u>篇</u> 規定，血	血緣傳承直接與否又可分為直系、旁系。依民法親屬 <u>編</u> 規定，血	內文更正
267	第 6 行	民國 96 年修正後，我國婚姻制度從「儀式婚主義」改為「登記主義」	民國 96 年修正後，我國婚姻制度從「儀式婚主義」改為「登記 <u>婚</u> 主義」	內文更正
268	倒數第 5 行	撤銷。(民法第 991 條)	撤銷。 <u>但結婚逾一年者，不得撤銷。</u> (民法第 991 條)	內文更正
270	精選試題第 5 題	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多少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？ (A)五個月 (B)六個月 (C)七個月 (D)八個月	移至 P.271，「(二)夫妻財產制如下」上方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多少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？ (A)五個月 (B)六個月 (C)七個月 (D)八個月	內文更正
278	第 2~9、12 行	(3)夫妻之一方 <u>受</u> 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 (4)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 <u>尊</u> 親屬為虐待，或受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 (5)夫妻一方 <u>已</u> 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 (6)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 (7)有不治之惡疾。 <u>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</u> (10)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	(3)夫妻之一方 <u>對</u> 他方 <u>為</u> 不堪同居之虐待。 (4)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 <u>夫妻之一方對</u> 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 (5)夫妻 <u>之</u> 一方 <u>以</u> 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 (6)夫妻 <u>之</u> 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 (7)有不治之惡疾。 <u>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</u> (10)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 <u>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該事由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</u>	內文更正
284	倒數第 6 行	(3)六親等內旁系血親與五親等內旁系姻親， <u>備份</u> 不相當者...	(3)六親等內旁系血親與五親等內旁系姻親， <u>輩分</u> 不相當者...	錯字
285	倒數第 3 行	(1)原則： 父母於 <u>自</u> 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...	(1)原則： 父母於 <u>子</u> 女出生登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...	錯字
286	倒數第 8 行	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對其子女有懲戒權。	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對其子女有懲戒權。	錯字
289	倒數第 15 行	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→與未成年人同居	與未成年 <u>人</u> 同居之祖父母→與未成年人同居	內文

		之兄 <u>姐</u> →不與未成	居之兄 <u>姊</u> →不與未成	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1	第 2 行	(五)夫妻間。	(五)夫妻間。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1	第 5 行	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 <u>夫妻</u> →直系血親尊親屬→家長→兄弟姊妹→家	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 夫妻 →直系血親尊親屬→家長→兄弟姊妹→家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1	第 12 行	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、 <u>夫妻</u> →直系血親卑親屬→家屬→兄弟姊妹→家	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、 夫妻 →直系血親卑親屬→家屬→兄弟姊妹→家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9	第 6 行	人有怨者，其繼承 <u>全部</u> 喪失。	人有怨者，其繼承 <u>權不</u> 喪失。	錯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99	倒數第 4、5 行	1.自知 <u>係</u> 被侵害之時起， <u>兩</u>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 2.自繼承開始 <u>其</u> 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1.自知 <u>悉</u> 被侵害之時起， <u>二</u>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。 2.自繼承開始 <u>起</u> 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4	倒數第 5 行	拋棄繼承指的是繼承人 <u>為</u> 不欲為繼承主體之意思表示而拋棄繼承	拋棄繼承指的是繼承人 <u>為</u> 不欲為繼承主體之意思表示而拋棄繼承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7	最後 1 行	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 <u>增</u> 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	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 <u>增減</u> 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8	倒數第 15 行	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 <u>筆</u> 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	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 <u>筆記</u> 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09	第 8~13 行	(一)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， <u>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</u> (二)依民法第 1186 條規定無遺囑能力人為之遺囑無效，另外遺囑違反法定要式、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時遺囑也無效。 (三)依民法第 1196 條規定， <u>口授遺囑僅係在遺囑人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，不能為其他方式之遺囑時之權宜之計，故該遺囑人有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起，口授遺囑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</u>	(一)原則： <u>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。(民法第 1199 條)</u> (二)無效之遺囑： 1. <u>遺囑違反法定要式、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時。</u> 2. <u>無遺囑能力人為之遺囑。(民法第 1186 條)</u> 3. <u>口授遺囑僅在遺囑人有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，不能為其他方式之遺囑時之權宜之計，故該遺囑人有能力以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起，口授遺囑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(民法第 1196 條)</u>	內文更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10	表格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繼承人</td> <td><u>應繼分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直系血親卑親屬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兄弟姐妹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祖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<u>配偶</u></td> <td>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</td> </tr> </table>	繼承人	<u>應繼分</u>	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繼承人</td> <td><u>特留分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直系血親卑親屬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2</td> </tr> <tr> <td><u>配偶</u></td> <td>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</td> </tr> <tr> <td>兄弟姐妹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tr> <td>祖父母</td> <td>為其應繼分 1/3</td> </tr> </table>	繼承人	<u>特留分</u>	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內文更正
繼承人	<u>應繼分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繼承人	<u>特留分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卑親屬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u>配偶</u>	<u>為其應繼分 1/2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兄弟姐妹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祖父母	為其應繼分 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更新日期：2016-05-31)

更新記錄

2015/05/18 新增 204、229、230 頁勘誤

2015/08/24 新增第 284、285 頁勘誤

2016/05/13 新增第 299 頁勘誤

2016/05/31 新增第 3、6、16、17、20、22、30、32、39、45、60、68、74、77、78、81、82、86、88、90、93、95、99、101、102、104、106、112、113、114、123、125、129、134、137、144、146、151、153、154、155、162、168、170、173、175、209、210、215、218、227、241、253、254、255、261、267、268、270、278、286、289、291、299、304、307、308、309、310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